



#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内社信办字〔2018〕16号

##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各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了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3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0号）精神，落实国家发改委行政许可

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根据国家最新的“双公示”考核办法,我们修定了《全区各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全区各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7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 全区各盟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3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30号），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以下简称“双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考核的对象为各地盟市和旗（县、区）“双公示”信息的有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考核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信用内蒙古”网站技术支持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85分至100

分为优秀，70分至84分为良好，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工作以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落实“双公示”工作情况为重点，考核内容为：各地“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年度累计数据量、月度数据覆盖范围、月度数据更新情况、月度数据质量等。

**第六条** 各地“双公示”目录主要考核目录编制、在本地公示情况、目录上报网站情况和随机检查部门目录的公示情况等。

“双公示”目录编制范围为盟市和旗（县、区）直属部门，编制依据为各地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凡被列入本级政府权力清单的“双公示”事项的部门均属考核对象。

各地“双公示”目录公示格式要按照自治区“双公示”格式进行编制和公示。该指标考核方式为线上检查，各地应提供“双公示”目录公示网址。

各盟市和旗（县、区）“双公示”目录需报送至“信用内蒙古”网站进行公示，并在本地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 各地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主要考核在盟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双公示”专栏应具备信息查询功能。

**第八条** 各地“双公示”信息报送年度累计数据量主要考核各

盟市和旗（县、区）累计向“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传的有效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该考核指标按逐月累计量统计得分记入当月考核分数中。

“双公示”报送数量根据各地人口（50%）、企业（50%）数量占比以及国家对我区考核总量等指标项计算得出。

**第九条** 各地“双公示”月度数据覆盖范围主要考核各盟市和旗（县、区）向“信用内蒙古”网站报送“双公示”数据的所属部门占全区盟市和旗（县、区）直属部门的比例。

全区盟市和旗（县、区）直属部门是指在本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中明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的部门。

**第十条** 各地“双公示”月度数据更新情况考核主要内容为月度更新数据量和更新频率。

月度更新数据量按各地年度考核量除以 12 计算得出。

月度数据更新频率每个月为 4 次得满分。

**第十一条** 各地“双公示”月度数据质量考核主要内容为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报送和公示“双公示”数据的时效情况和关键数据量占比情况。

公示时效情况是指是否按作出决定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以首次在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关键数据量占比情况是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项中五项代码未按规则填写的数据占总数据量的比例，五项代码至少应

填写一项。

第十二条 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和“信用内蒙古”网站技术支持单位按月度对各盟市“双公示”数据进行统计和计算，将考核结果报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并抄送报至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分管主席。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原考核办法即行废止。

## 附件 1:

各盟市数据量考核比例表

序号	盟市	人口(万)	比例	企业(个)	比例	数据量考核比例	年度累计数据考核量(万条)	每月更新数据考核量(万条)
1	赤峰	430.52	50.00%	604030	50.00%	100%	13.07	1.09
2	呼和浩特	308.87	35.87%	524705	43.43%	79.30%	10.37	0.86
3	通辽	312.48	36.29%	448654	37.14%	73.43%	9.60	0.80
4	包头	285.75	33.18%	366014	30.30%	63.48%	8.30	0.69
5	呼伦贝尔	252.76	29.35%	330812	27.38%	56.73%	7.42	0.62
6	鄂尔多斯	205.53	23.87%	389667	32.26%	56.13%	7.34	0.61
7	乌兰察布	210.67	24.47%	211537	17.51%	41.98%	5.49	0.46
8	巴彦淖尔	168.32	19.55%	262413	21.72%	41.27%	5.39	0.45
9	兴安盟	160.14	18.60%	225830	18.69%	37.29%	4.87	0.41
10	锡林郭勒	104.69	12.16%	201791	16.70%	28.86%	3.77	0.31
11	乌海	55.83	6.48%	99767	8.26%	14.74%	1.96	0.16
12	阿拉善	24.57	2.85%	63066	5.22%	8.07%	1.06	0.09
13	满洲里	17.21	2.00%	66207	5.48%	7.48%	0.98	0.08
14	二连浩特	3.22	0.37%	30071	2.49%	2.86%	0.37	0.03

注明: 1. 人口统计数据为统计年鉴各盟市 2017 年末常住人口数量。

2.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量统计数据为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28 日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统计数据。

3. 考核量按照国家“双公示”最新考核量计算得出。

附件 2:

## 考核事项及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说明
1	“双公示”目录编制和公开情况 (10%)	各地“双公示”目录在本地公示情况 (5%)	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双公示”目录在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况。目录全部公布,得5分;目录部分公布,得3分;目录未公布,得0分。
		各地“双公示”目录上报情况 (2%)	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双公示”目录全部上报至“信用内蒙古”网站,得2分;部分上报,得1分;未上报,得0分。
		随机检查部门的“双公示”目录本地公示情况 (3%)	每月随机抽查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双公示”目录在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况。对于单个抽查部门,目录全部公布,得1分;部分公布,得0.5分;未公布,得0分。
2	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 (9%)	建立“双公示”专栏情况 (9%)	各盟市在盟市信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建立“双公示”专栏,且具备查询功能,得9分;未在首页建立专栏但具备查询功能,得6分;在首页建立专栏但不具备查询功能,得3分;无专栏,得0分。
3	年度累计数据量 (20%)	年度累计数据量 (20%)	各盟市累计向“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传的“双公示”信息数据总量,累计数据量达到各盟市年度考核量:20分;少于考核量,按[实际数据量/年度考核数据量(万条)*20]计算。
4	月度数据覆盖范围 (9%)	“双公示”部门覆盖比例 (9%)	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向“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中,提供数据的所属单位数量与目录数量一致,得9分;少于目录总数的,按[报送信息的部门数量/目录中部门总数*9]计算。



5	月度数据更新情况 (20%)	每月更新数据量 (10%)  每月更新频次 (10%)	上个月向“信用内蒙古”网站共享“双公示”数据情况。各盟市的“双公示”数据量达到每月考核量：得10分；少于考核量的，按[月度更新双公示信息数量(万条)/考核量*10]计分。  实现实时更新或每周更新一次，每月更新不少于四次的，得10分，每月更新三次，4分，每月更新两次，8分，每月更新一次，4分；月度未更新，得0分。如当月遇有较长节假日，视具体情况按比例调整该项得分。
6	月度数据质量 (32%)	数据公示时效情况(12%)  关键数据量占比 (20%)	每月抽查各盟市和旗(县、区)所属部门中“双公示”是否7个工作日上网公开情况。按[月度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条数/月度部门报送总量*12]计算。  各盟市向“信用内蒙古”网站上传“双公示”数据中，五项代码未按规则填写的数据占总数据量的比例少于0.1%，20分；0.1%-0.19%，16分；0.2%-0.29%，12分；0.3%-0.39%，8分；0.4%-0.49%，4分；大于等于0.5%，0分；
7	虚报数据减分项 (-100%)	虚假报送数据情况 (-100%)	在考核和抽查中发现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胡乱填报、应公示未公示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分数，并通报情况。扣分上限100分。